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復牌進展及重大訴訟等事宜公告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所作出的關於本公司重組復牌進度以及所涉及之訴訟的相關公告。

1. 復牌建議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尋求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如有任何關於復牌重大進展之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2. 訴訟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所作出的公告，關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審理了 Apple Inc. 和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因不服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決。若該上訴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相關之公告。

3. 中國破產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就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駁回其申請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破產清算之裁定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4. 債務償還安排計畫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告，本公司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開展法律程式，以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考慮及(若認為合適)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畫。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尚在依照香港法院

提出的意見，對關於該債務償還安排計畫之文件作進一步資料補充。如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相關之公告。

5. 重組協議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實行重組建議，當中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配售新股份，以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份。

本公司正在進行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尋求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6. 有關前董事調查要求

本公司已成立了調查委員會，就對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榮山先生挪用公司資產的指控進行調查。

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調查委員會尚未取得任何證據以證明該等指控屬實。如該等調查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相關之公告。

7. 未有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以及 3.21 條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

本公司同樣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13.46 以及 13.49 條關於公司需委任公司秘書和及時公佈財務報表的要求。

本公司將致力改正上述所提及之未遵守上市規則之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僅供識別